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敖汉旗医院 的 旗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旗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赤峰宏越洗涤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宏越洗涤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赤峰宏越洗涤有限责任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赤峰宏越洗涤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4020505969224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8月30日

登记机关：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◀ 上一页

1

下一页 ▶

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
找错